

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上接第9版)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支持绿色低碳导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低碳化。加强公共机构节能降碳,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拓展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和规模。推进制冷能效提升和绿色照明行动,鼓励支持公共机构和重点用能单位等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绿色包装,加快“以竹代塑”发展,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完善碳普惠机制,鼓励绿色出行,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引导培育弘扬赣鄱生态文化,打造多样化生态文化阵地。持续开展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全国低碳日、生态文明宣传月、节能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专栏 21 绿色低碳转型

01 零碳园区和绿色工厂建设
推进零碳园区和绿色工厂建设,建成省级及以上零碳园区3—5个,建设省级绿色工厂1500家左右。
02 生态系统固碳增汇
完成人工造林(更新)150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500万亩,湿地生态修复面积30万亩。
03 资源循环利用降碳
以鹰潭为中心建设再生资源原料集散中心,以赣州为中心建设稀土、钨等稀贵金属回收综合利用集聚区,以赣西为中心建设具有竞争力的退役动力电池综合利用集聚区。
04 数字赋能碳排放管理
建设省级碳排放数据管理系统,搭建重点企业碳排放数据质量监管系统、产品碳足迹综合服务平台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一体化服务平台。
05 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创建省级及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10个,省级及以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10个。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建设,建成“无废细胞”3000个以上。

第二章 巩固提升环境质量

坚持环保为民,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统筹推进“美丽系列”建设,保持生态环境质量位居全国前列。

第一节 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提升攻坚战

全面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更加注重源头治理,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区域治理协同,守护赣鄱大地蓝天碧水净土。全面推进美丽蓝天建设,强化PM2.5与臭氧协同管控,持续推进工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治理,实施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治理。全面推进美丽河湖建设,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综合治理,持续推进鄱阳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重点攻坚,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和整治提升,加快补齐城乡和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等基础设施短板。进一步改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强化土壤污染源源头防控,深化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加强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监管,系统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节 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积极推进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推动尾矿、冶炼渣、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利用,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型废弃物回收利用,强化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结构,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系统构建新污染物治理制度体系,有序推动新污染物调查评估、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理,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第三节 提高环境治理水平

健全美丽江西建设实施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优化生态环境标准、监测、评价和考核制度,完善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完善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标准,开展水土气、固废等重点领域法规政策标准制(修)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建设生态环境监测“智慧大脑”。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深入推进分级分类执法监管,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效能。强化环境司法保障,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责任追究制度。构建环境信用监管体系。完善上下游协同、跨区域联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专栏 22 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程

01 大气环境质量提升
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等工程,完成4100万吨水泥熟料产能、500万吨焦化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更新国四及以下货车和国二及以下工程机械,推进老旧营运船舶更新。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工业燃煤锅炉,推动钢铁、水泥、炼油等重点改扩建项目达到环保绩效A级水平。
02 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系统治理
实施鄱阳湖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等项目,“五河”干流断面力争全部达到Ⅱ类水质,美丽河湖建成率達到65%左右,“五河一江”干流美丽河湖基本建成。
03 土壤和地下水安全利用
开展全省第二次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地下水动态监测、污染调查评价,实施长江沿线1公里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防治、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等。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04 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综合治理
深化全省“无废城市”建设,列入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名单的设区市达到70%以上。推进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资源化综合利用、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与污染治理等项目建设。
05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建设江西省生态环境科研中心。推进“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升级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完善自然生态、应对气候变化、固废、水环境、企业自行监测等应用。实施辐射监管平台、环境执法提升工程,提升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区域性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能力。

第三章 增强生态系统韧性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推进“五河两岸一湖一江”全流域治理,夯实“一江双心、五河三屏”生态保护格局,筑牢长江中下游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推进水生态系统治理和保护

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巩固化工围江整治成果,实施长江岸线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建设美丽长江岸线江西段。推进鄱阳湖水生态功能复苏,开工建设鄱阳湖水利枢纽。接续实施长江和鄱阳湖重点水域十年禁渔。统筹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鄱阳湖、赣江源—东江源—北江源2个核心生态保护区区域整体保护,推进“五河”水生态保护修复。持续开展湿地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保护修复,推进河湖水系连通。以小流域治理为重点,强化江河源头区和水生态脆弱区保护修复与治理,提升水土保持功能。持续强化河湖长制,建设一批幸福河湖、美丽河湖。实施地下水保护治理行动,完成地下水取水量和水位控制指标。

第二节 筑牢丘陵山地森林生态屏障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持续推进森林生态修复、森林彩化建设、森林林果经营,提升森林质量,筑牢赣东—赣东北—赣西—赣南—赣北—赣南3个山地森林生态屏障。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持续推进武夷山国家公园(江西片区)建设,推动设立建设庐山国家植物园。深入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重点省建设,夯实“林长+林政”机制,强化森林资源管理,推动森林“水库、

钱库、粮库、碳库”联动。切实抓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大力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严格实施新建和生产矿山“边开采、边修复”全生命周期监管。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全面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行动计划,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生态廊道保护修复,构建罗霄山、武夷山、九岭山、南岭、鄱阳湖生物多样性综合保护体系。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强古树名木、野生动物、自然遗产保护。健全就地保护、迁地保护和野外回归体系,加强白鹤、蓝冠噪鹛、长江江豚等珍稀濒危动物栖息地及其栖息地、旗舰物种和指示物种保护管理,强化水生生物迁徙、洄游重要通道的保护修复。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等本底调查,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监测。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和监测体系。实施外来入侵物种防控行动。

第四章 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全省域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进一步完善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多元实现路径和政策制度体系,加快推动生态优势更好转化为发展优势。

第一节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围绕生态产品度量、抵押、交易、变现等关键环节,持续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创新,完善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推进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管理制度,稳妥有序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深化林业经营收益权证等制度改革。完善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推动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在财政转移支付、生态保护补偿、绿色金融等更多领域应用,有序推进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核算市场化应用。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推进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深化湿地资源运营改革,完善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深化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深入推进森林、湿地、耕地资源等全要素生态补偿。支持抚州、吉安等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第二节 发展绿色生态产业

大力推进生态产业规模化发展,培育壮大生态农业、生态文旅、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等特色生态产业。推进集体林业大县发展“一县一业一品”,加快构建油茶、毛竹、林下经济为重点的现代林业产业体系。培育壮大乡村经营主体,推广农(林)户委托经营、“企业+基地+农(林)户”等模式,带动产业链条延伸、升级。加强“江西绿色生态”标准体系建设,加大生态产品公用品牌培育和保护力度,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

第三节 扩大生态产品市场化交易

深入推进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建设,健全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生态资源储备运营体系,支持有条件地区设立生态资源运营平台。深化自然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培育壮大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等权益交易市场。聚焦生态系统固碳、市场机制融碳等重点领域,推进森林、湿地等碳汇资源和方法的开发,探索拓宽碳汇市场化交易路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支持力度,丰富融资模式、降低融资成本,推广“VEP+项目贷”。

第十二篇 建设高水平文化强省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发展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推进赣鄱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开创赣鄱文化繁荣发展新局面。

第一章 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的作用,培育崇德向善的社会风尚。

第一节 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化爱国主义教育。持续改进新形势下理论宣传,不断提升理论宣传水平。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校园文化建设,用好红色资源,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江西实践研究,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加强党校(行政学院)软硬件建设,提升江西特色新型智库建设水平。

第二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厚植新时代公民昂扬奋发的精神气质。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大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弘扬诚信文化、廉洁文化。深入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创新推出具有新时代特点的时代楷模、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擦亮“德润赣鄱”文明品牌。深入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化移风易俗,有效治理婚嫁嫁娶中的陋习等问题。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贯通推进文明教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

第三节 加强网络文明建设

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共建网上美好精神家园。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引导规范网络文化、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等健康发展,提升党的创新理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网上传播效能。建设“视听赣鄱”全媒体传播矩阵,凝聚新媒体和自媒体传播合力,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提高网络生态治理效能,规范网络内容生产、信息发布和传播流程,推动网络视听和广播电视一体化监管,督促互联网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第二章 传承弘扬赣鄱优秀文化

充分挖掘和弘扬红色文化、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赣鄱文化遗产,深化文化交流互鉴,续写赣鄱文化历史荣光。

第一节 建好红色基因传承先行区

大力弘扬井冈山精神、苏区精神、长征精神,统筹推进红色资源保护、红色基因传承研究、红色教育、红色旅游、红色文化传播。筹划举办建军百年、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创建100周年等江西系列活动,持续提升江西“人民军队的摇篮”“中国革命的摇篮”“人民共和国的摇篮”影响力。创新红色资源保护机制,加强红色文化资源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深化革命文物保护研究和展示。系统开展红色基因传承研究,深化革命历史和革命精神内涵研究阐释。将红色文化融入立德树人全过程,开展开展“我的井冈山”等活动,推动红色文化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实施红色场馆展陈提升工程,加快陆军博物馆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出一批经典红色旅游线路。加强红色题材文艺创作,加大红色档案文献梳理整理力度,推出一批红色文艺精品、红色档案展览和经典出版物。

第二节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实施江西历史文化研究工程,加强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系统性保护,构建赣鄱文明标识体系。深入实施赣鄱文明考古探源工程,推进陶瓷文化、青铜文化等保护传承。加强世界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考古遗址公园保护,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强化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深化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实验)区建

设。建好用好长征、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江西段,深化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推动“景德镇手工瓷业遗产”申遗和万里茶道(江西段)联合申遗。持续推进《江右文库》编撰出版工程,强化古籍整理保护和传承利用。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培育传承体验新场景。加强地方志工作。

第三节 提升赣鄱文化传播力影响力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人文交流合作,鼓励更多文化企业和优秀文化产品走出江西、走向世界,向国内讲好江西故事。深入推进省市县三级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推动新闻工作主力军向互联网主战场集聚,加强内容创新,推进智慧媒体传播新平台、区域协同“一张网”建设,提高主流舆论引导能力,全面提升传播效能。利用好陶瓷、书院、中医药、诗词、戏曲、地名等江西特色文化标识,策划一批文化展演展示、文物精品展览,接续开展中国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会等文化交流品牌活动。统筹全省内外宣资源,完善国际传播协同联动机制,推进“赣声音乐世界”精品创作,实施赣鄱文化出海行动。

第三章 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坚持精神富足、文化惠民,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一节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健全“文韵赣鄱”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和适用性,促进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百馆万场 赣鄱共享”群众性文化活动,加强群众文艺团队建设,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打造小而美、嵌入式的公共文化新空间。盘活用好各类公共文化资源,深化实施公共文化设施总分馆制,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有序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深入推动智慧档案馆、智慧博物馆、智慧图书馆、公共文化云建设,提升文博场馆展陈水平,更好满足社会“文博热”需求。深化全民阅读活动,推进书香社会建设。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提质升级计划,全面提升乡村广播电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加强新型广电网络建设,提升超高清内容制播能力,深化互联网电视“套娃”收费和操作复杂治理。

第二节 加强文艺精品创作生产

把提高质量作为文艺创作的生命线,深入实施艺术创作名曲、名剧、名展、名家“四名工程”,创作一批具有江西特色、赣鄱气韵的文艺精品,提升文化原创能力。完善文化艺术创作引导激励机制,围绕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现实题材、优秀传统文化题材,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领域精品创作。实施江西文学展演计划,建设江西原创文化IP转化平台,构建全链条文学价值体系。加强对文艺文艺群体价值引领和组织引导,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培育造就一批高水平创作人才和德艺双馨的文化名家。

第三节 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

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分类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深化内部改革,构建权责清晰、机制灵活、运行高效、充满活力的管理制度。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建立健全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为重点,实施省属文化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文艺院团建设发展机制,推进省属文艺院团资源整合优化,强化与市县、民营文艺院团合作。提升文化市场服务质量,促进文化资源要素合理流动,建立符合文化新业态新模式特点的审批备案监管机制。深化文化领域综合治理,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

第四章 做大做强文化产业

立足江西特色文化资源,扩大优质产品供给,深化文旅融合,培育数字文化新业态,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健全文化产业体系

实施积极的文化经济政策,繁荣文化市场,构建创新活跃、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大力发展创意设计、视觉艺术、包装策划和工业设计文化等产业,推动文化创意制造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高质量传承发展历史经典产业,推动传统工艺与新潮元素等深度融合,开发培育高附加值经典名品精品和各类创意产品。积极探索虚拟现实技术在数字视听、网络游戏等行业融合应用,开发一批沉浸式文化体验空间。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引导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演艺娱乐等传统文化行业数智化赋能,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打造优秀文化品牌,引进培育一批辐射带动作用明显、产业链控制力强的重点文化企业,推动赣鄱文化标识具象化“出圈”。

第二节 促进文旅深度融合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旅业态融合、产品融合、市场融合,建设更有竞争力的旅游强省。充分发挥“江西风景独好”品牌影响力,深入实施“乐游江西”“唱游江西”计划,打造“红色圣地、绿色家园、古色人文”三大主题,构建全链条旅游服务品牌矩阵,提升江西旅游文化内涵、品牌效应、游客感受。深化“文旅+百业”“百业+文旅”,打造文化和旅游服务新场景,积极培育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文化旅游企业。深入挖掘江西名人、名山、名城、名楼,培育更多体验式、互动式、沉浸式文化旅游景区和度假区。盘活存量文旅资源,充分利用历史街区、工业遗址、旧街巷等城市公共空间,打造一批夜游特色地标和高品质新型打卡地。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加大文旅宣传力度,深入实施“引客入赣”工程,建设“旅游诚信省”。加强文旅项目建设规范管理,完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和安全监管。

专栏 23 文化强省建设工程

01 哲学社会科学创新
建设5—7个省级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力争1—2个入选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
02 精神文明建设
到2030年,所有设区市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县级以上全国文明城市占比达到30%,全国道德模范、“中国好人榜”入选人数全国前列。
03 红色基因传承
实施红色基因馆展示利用提升计划,推动陆军博物馆建设,推进井冈山革命博物馆、南昌八一起义纪念馆、秋收起义铜鼓纪念馆等展陈提升。
04 赣鄱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推动赣鄱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深入开展“非遗点亮生活”江西行动,打造一批非遗传承体验新场景、新空间。
05 文艺精品创作
实施艺术创作“四名工程”和“赣剧振兴”计划,创作一批名曲、创排一批名剧、推出一批名展、选树一批名家,推出一批文艺精品力作,创作生产一批精品影视剧微短剧。加强特色影视基地建设。
06 公共文化服务
建设“云游江西”数字文旅一体化平台,江西考古标本库,江西广电数字视听中心、江西智慧媒体中心等重点文化工程。建设一批新型文化空间,打造15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
07 文化产业发展
力争全省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实现营业收入3500亿元,文化新业态占全省规模以上文化产业的比重达到45%,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4.5%。
08 对外文化传播
建强江西国际传播中心,推动地方打造1—2个差异化、常态化对外文化交流品牌。培育国际人文交流合作品牌,推动陶瓷、戏曲、客家、中医药、非遗等特色文化更好走向世界。

第十三篇 积极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以应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为重点,建立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提高人口整体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第一章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机制,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第一节 完善生育支持政策

坚持生育友好的政策取向,推动生育支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加强生育经济支持,发挥好育儿补贴和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抵免等政策效能,强化教育、住房、就业等生育支持。完善生育保险制度,完善和落实生育休假政策,健全婚假、产假、男方护理假等假期用工成本合理分担机制,鼓励用人单位对3岁及以下婴幼儿父母职工实行弹性工作制。加强妇女和儿童健康服务,实施早孕关爱行动、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3.5‰、12/10万以下。加强分娩镇痛和辅助生殖技术医疗费用保障,规范有序推进生殖技术应用。继续实施新生儿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资助政策。

第二节 健全育幼服务体系

大力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加快构建以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为枢纽,托幼机构、社区嵌入式托育、幼儿园托班、用人单位办托为网络的托育服务体系,提升托位使用率。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医育结合”服务,支持医疗机构利用专业技术优势提供托育服务。健全托育补贴制度,完善普惠托育价格形成机制,将普惠托育服务有序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托育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加强托育服务综合监管,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水平。

第三节 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

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倡导积极婚育观,大力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夫妻共担育儿责任。支持多子女家庭子女同校就读,鼓励住房保障和购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推动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和母婴设施设备。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完善人口监测体系和预测预警制度,做好前瞻性生育支持政策研究。

专栏 24 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工程

01 普惠托育扩容提质
建设1所省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各县(市、区)建设1所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全省普惠托位占比达到85%,托位使用率60%以上。
02 生育医疗服务提升
全省90%的助产机构建成生育友好医院,90%提供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的二级及以上医疗保健机构建成儿童友好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儿服服务的比例达到90%以上。
03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
优化提升江西省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系统,推动公安、民政等部门人口信息共享、互联互通。
04 新型婚育文化宣传建设
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1个新型婚育文化宣传公园、长廊等。

第二章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基础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着力构建覆盖全民的高质量教育体系,推进教育强省建设。

第一节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创新实践育人形式,建设大学生社会实践专门课程,建立中小学校园国情研学制度,促进思政课堂和社会课堂有效融合,塑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网络空间和育人生态。实施学生体质健康计划,开展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劳动习惯养成计划,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弘扬教育家精神,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和待遇保障,实施教师教育能力提升工程,培养造就高水平教师队伍。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建立差异化管理和评价机制。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第二节 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加强基础教育资源跨学段动态调整和余缺调配,优化中小学、幼儿园布局,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的教育资源供给。健全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提高公办幼儿园入园占比。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和城乡教共体建设,加强校长、教师区域内统筹调配、交流轮岗,办好乡镇中心小学和必要的村小规模学校。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推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实施普通高中扩容达标行动,办好综合高中,推进县域普通高中振兴。积极探索设立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有序推进中改改革,扩大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比例。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

第三节 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

优化高等教育布局,提高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水平,增强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深入推进高校分类管理,支持研究型建设高校加强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应用型建设高校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和供给。持续推进“双一流”建设,加大支持新型大学整体建设“双一流”高校,积极支持其他高校特色化发展,争创一流学科。完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稳步扩大优质本科和研究生教育招生规模,加强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和战略急需领域本硕博衔接培养。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提高工程硕士培养比重。推进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扩大国际学术交流和教育科研合作,努力吸引境外高水平大学在赣开展合作办学。持续改善学生宿舍等基本条件。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优化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完善开放大学体系。

第四节 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推进现代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体系建设,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吸引力。优化与区域发展相协调、与产业布局相衔接的职业教育布局,推动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需求。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办好少而精的中等专业学校,建设特色鲜明的职业院校,支持中高职一体化发展。实施“双高”“双优”院校建设工程,建设一批高水平本科层次职业院校,推动职业教育本科与专业型教育融合发展。实行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形式,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鼓励产业龙头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学校。整合校内外实训资源,打造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和实训平台。深入推进部省共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示范区建设。

(下转第11版)